

大鹏新区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 则	4
(一) 编制目的	4
(二) 编制依据	4
(三) 工作原则	4
(四) 事故等级划分	5
(五) 适用范围	7
(六) 事故现状	7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8
(一) 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	8
(二) 成员单位	9
(三) 基层应急机构	12
(四) 应急专家库	12
三、运行机制	13
(一) 预防、监测、预警	13
(二) 应急处置与救援	16
(三) 后期处置	25
四、应急保障	27
(一) 人力资源保障	27
(二) 经费保障	27
(三) 物资保障	27
(四) 医疗卫生保障	28
(五) 交通运输保障	28
(六) 治安保障	28
(七) 人员防护保障	29
(八) 通信和信息保障	29

(九)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29
(十)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9
(十一) 法制保障	30
五、 监督管理	30
(一) 应急演练	30
(二) 宣传教育	30
(三) 培训	31
(四) 责任与奖惩	31
六、 附 则	31
(一)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31
(二) 预案的解释	31
(三) 预案实施	31
七、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31
八、 附件	41
(一) 大鹏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设置图	41
(二) 大鹏新区突发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流程图	42
(三) 大鹏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启动核准表	43
(四) 大鹏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出现新情况续报表	43
(五) 大鹏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结束核准表	43

一、总 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应对和处置本新区各种特种设备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的伤害和财产损失，促进大鹏新区经济稳定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大鹏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伤害的原则。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将事故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各个环节，防患于未然，妥善做好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应在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事故危害程度级别，分级实施应急处置。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托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完善工作措施，提高预防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法治化水平。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充分依靠和发挥公众力量，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的原则。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预防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各项工作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预防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能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文化建设，提高作业人员和公众安全规范操作、使用特种设备的能力和意识。

7. 公开透明、及时发布的原则。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方针，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事故权威信息。

（四）事故等级划分。

1. 特种设备事故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四个等级。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一般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五)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深圳市大鹏新区的辖区内, 由新区负责处置的特种设备的一般事故或参与处置的特种设备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 以及需要新区协调处置的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六) 事故现状。

2002 年至 2019 年, 大鹏新区辖区 (葵涌办事处、大鹏办事处、南澳办事处) 未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共发生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但涉及特种设备) 4 起, 其中电梯 3 起;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发生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1 起, 锅炉、压力容器等均没有发生事故。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大鹏新区特种设备数量: 电梯 1538

台，起重机械 96 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79 台；锅炉 104 台，压力容器 857 台，压力管道 81 台套等。新区特种设备相关事故的绝对数量和万台设备事故率，均呈现平稳可控趋势。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大鹏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简称新区应急委）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新区应急委根据工作需要，下设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本区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

（一）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

1. 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是新区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急专项指挥部设置 1 名总指挥，1 名副总指挥。其中：总指挥由分管（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的新区领导担任，主持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全面工作；副总指挥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局长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原则上同时兼任现场指挥部的现场指挥官，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职责。

2. 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和修订新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预案，经新区批准后实施；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建立特种设备事故风险隐患监测体系，开展有关特种设备事故的风险隐患监测、排查工作；建设和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平台，纳入新区的应急平台体系；组

织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资源分布图谱，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及时确定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等级和相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参与事故处置工作；指挥、协调或协助各办事处开展特种设备的应急预防和应对工作；制定预防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度有关工作；开展专业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承办新区管委会、新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特种设备应急办）是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置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二）成员单位。

1. 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单位：由新区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大鹏公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大鹏交警大队、教育卫健局、发展和财政局、科创经服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住房和建设局、水务局、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新区各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2. 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办公室：提出特种设备事故新闻发布工作意见，

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应急处置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舆情应对。

(2)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委的具体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协助新区领导协调处置需由新区直接处置的突发事件,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新区领导批示、指示。发生较大以上的特种设备事故时,由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上级部门支援,必要时新区应急局协调向市政府请求支援,并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或指挥下协助开展处置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的特种设备事故时,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参与指导协调监督工矿商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负责掌握和分析统计新区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及重点监控设备和事故隐患情况;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专家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事故处置工作;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4)大鹏公安分局: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打击违法犯罪,协助新区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人员疏散等工作,参与协助事故调查。

(5)大鹏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

(6)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配合实施交通系统特种设备(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车用气瓶等)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

等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便利。

（7）教育卫健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根据情况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组织和指导医疗救治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和专业队伍进行支援。

（8）发展和财政局：负责据实保障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的所需各项经费，按相关规定明确所需经费的开支范围、内容及开支渠道，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督促管理工作。

（9）科创经服局：负责协调区内各基础电信运营商为应急救援指挥系统提供通信保障；在特种设备事故造成通信系统受损时，负责协调区内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对受损的通信进行应急恢复。

（10）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负责协助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捐赠，参与特种设备事故中的社会救助工作，协助新区有关部门组织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11）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

（12）住房和建设局：协调燃气企业专业应急队伍，开展燃气企业相关事故处置工作。

（13）水务局：组织、指导、督促抢修与恢复在特种设备事故中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工作。

（14）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突发事件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新区政务新媒体发布权威信息。

(15) 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人员搜救、综合应急救援和消防应急抢险救灾工作，会同专业抢险队伍进行现场应急抢险工作。

(16) 各办事处：设立相应的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结合本预案，制定应急预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地区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值守；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特种设备事故先期处置、应急救援工作。

(三) 基层应急机构。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各监督管理所（简称监管所）主要职责：具体负责本辖区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工作，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

2. 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工作站主要职责：明确工作责任人，协助办事处开展特种设备事故预防监测、信息报送、社会动员、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

3. 生产、使用和维保单位的主要职责：遵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保持与本预案的紧密衔接；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明确相应职责和任务分工；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服从新区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对特种设备突发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

(四) 应急专家库。

1. 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库(简称应急专家库)由特种设备生产、

使用、检验等相关领域资深专业人员组成。特种设备应急办负责应急专家库的建设、联络和管理工作。

2. 应急专家库的主要职责：参与特种设备应急预案修订、应急教育培训等工作；分析、研判特种设备事故，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承办特种设备应急办交办的其他特种设备应急相关工作。

三、运行机制

（一）预防、监测、预警。

1. 预防。

（1）新区应当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等因素，科学回避特种设备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事故必要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能力。

（2）新区特种设备生产和维保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事故。

（3）新区特种设备使用和运营单位，特别是学校、医院、车站、口岸、商场、体育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使用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

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2. 监测。

(1) 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依靠群众，运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整合信息资源，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特种设备风险隐患监测体系，对特种设备事故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及时处理风险隐患信息，定期更新数据库。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专项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预防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总体形势，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

3. 预警。

(1) 预警级别。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发出预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四个级别。

①IV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②III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③II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④ I 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的特种设备突发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2)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①发布机构：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负责IV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III级预警及以上级别预警信息，由市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应急机构授权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②发布内容：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③发布范围：预警信息发布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

4. 预警响应措施。

(1) IV级预警响应 当IV级预警信息发布后，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及时对收集的事故信息进行研判，根据事故现状及事态的发展趋势，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组织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控制事故的发展，对事故及事态发展趋势作出评估。

③根据应急处置措施，组织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④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工具、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等准备，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⑥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 I级、II级、III级预警响应在IV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市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区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积极配合。

(3) 预警变更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本辖区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可能对社会造成影响严重程度的变化，区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指挥部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指挥部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二) 应急处置与救援。

1. 信息报告。

(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特种设备应急办和有关部门报告。属地办事处接

到报告的，应当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传真方式向新区应急管理局、特种设备应急办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特种设备应急办和有关部门报告。

（2）接到事故报告的新区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依照规定，立即向新区应急管理局（总值班室）报告，并按规定逐级上报。情况紧急时，可以同时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区特种设备应急办需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特种设备应急办。新区应急管理局需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如因特殊情况难以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的，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将事件简要情况报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2 小时内将事件及其先期处置情况书面报告，同时说明延时报告的原因。

对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由接到事故报告的区特种设备应急办及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

（3）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②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③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④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⑤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 特种设备应急办逐级报告事故情况，应当采用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快报，并在发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后予以电话确认。

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采用电话方式报告事故情况，但应当在24小时内补报文字材料。

①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

续报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详细情况、事故详细经过、设备失效形式和损坏程度、事故伤亡或者涉险人数变化情况、直接经济损失、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等。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有关单位应当在发生变化的当日及时补报或者续报。

②特种设备应急办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应急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事故举报。

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地办事处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在应急救援同时应注意并组织有关人员保护好现场；向特种设备应急办报告信息。

(1)事故发生地的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2)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的领导下积极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应急响应。

(1)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新区应急委和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

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国务院、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省应急委决定启动Ⅰ级响应的事故。

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Ⅱ级响应：发生重大事故；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省应急委决定启动Ⅱ级响应的事故；发生跨市的事故；本市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的事故。

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Ⅲ级响应：发生较大事故，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的；发生跨区的事故；新区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的事故。

④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IV级响应：发生一般事故，新区应急委、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响应的；发生跨办事处的事故；办事处的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的突发事件。

4. 指挥协调。

(1) 启动IV级（四级）应急响应时，新区应急管理局、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①新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报告，将有关信息通报新区综合办。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新区领导批示、指示。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

②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

——协调新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

—— 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新区管委会、新区应急委报告，将有关信息通报新区综合办。

—— 协助新区领导综合协调、指挥处置事故，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新区有关决定事项和新区领导批示、指示。

③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在新区应急管理局、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 根据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工作，向新区应急管理局、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报告情况。

—— 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专家组参与事故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处置事故等方面的决策建议。

（2）上级政府、应急委决定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新区应急管理局和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在上级政府、应急委的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1）采取Ⅳ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新区有关应急预案，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牵头，新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和事故发生地的办事处配合，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市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新区应急委配合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2) 现场指挥部设置 1 名现场指挥官和 2-3 名现场副指挥官, 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 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各有关单位以及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3) 根据实际情况, 现场指挥部可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涉外(港澳台)联络组、环境保护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处理组等工作组。

(4) 与事故有关的各部门(单位), 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 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5) 应急专家应当根据掌握的情况, 对整个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 研究并提出处置意见, 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6. 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后, 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及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 搜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2) 迅速控制危险源, 标明危险区域, 封锁危险场所, 划定警戒区, 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 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应当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优先保障事故应急处置，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启动事故应急专项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必要时启动财政预备费，为处置事件提供资金保障。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具。

(6)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7. 响应升级。

(1) 因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事故，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新区应急委。新区应急委根据事态发展需要，按照《大鹏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协调指挥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适时联系省和市驻大鹏新区单位、驻大鹏新区人民解放军、驻大鹏新区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如果预计事故将要涉及周边地区的，特种设备应急专

项指挥部应及时报告新区应急委，以新区的名义，协调周边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3) 当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大鹏新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其他区域或者深圳市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应及时报告新区应急委，由新区报请市委、市政府协商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8. 社会动员。

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指挥部可报请新区应急委批准，由新区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新区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故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9.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以及有可能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的事故，综合办公室、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在启动应急响应 2 小时内发布事故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省和市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当事故超出新区控制能力时，由新区综合办公室报请上级新闻发布主管机构统一协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事故的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

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一般以上事故信息应当及时通过新区政府网站、微博等快捷的方式予以发布。

为保护公众安全，可在事故现场依法设置警戒线，划定新闻采访区。必要时可设立新闻中心接待记者。

10. 应急结束。

特种设备事故及其次生、衍生事故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由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较大以上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结束，按照市、省、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

新区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2. 社会救助。

新区民政部门负责协助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捐赠，参与特种设备事故中的社会救助工作，协助新区有关部门组织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3. 保险。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特种设备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4. 调查评估。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由新区委托安监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事故调查组组成按照市、省、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新区应急委、新区特种设备应急办应积极配合上级政府、上级应急委等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应报新区管委会批复，并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 恢复与重建。

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办事处、社区、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结合事故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四、应急保障

（一）人力资源保障。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建立政府、行业、主责单位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负责组建和管理特种设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任务。

3.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处置力量。充分依靠部队、武警和预备役民兵的力量，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经费保障。

1. 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所需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资金，由新区财政按规定程序据实纳入年度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按照《大鹏新区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

2.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处置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三）物资保障。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

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的应急物资。跨部门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使用的部门应按规定办理。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四) 医疗卫生保障。

新区卫生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全区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事故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的宣传教育。

(五) 交通运输保障。

大鹏交警大队及相关高速交警大队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处置事故期间,配备由新区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六) 治安保障。

1.公安机关应建立应急状态下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

2.公安机关应当维护特种设备突发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

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应急救援处置特种设备突发事故提供保障。

3. 公安机关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七）人员防护保障。

1. 各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其他安全地带。

2. 在处置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当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八）通信和信息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通过采集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联络人员的通信信息，建立特种设备应急指挥平台，并纳入新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平台。事故处置期间，区通信运营部门要保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通讯正常运行。

（九）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根据自身职能及应急管理业务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十）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新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负责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属地办事处做好配合落实工作。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十一）法制保障。

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新区管委会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新区法制部门按照新区管委会的要求对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五、监督管理

（一）应急演练。

新区特种设备应急办应当适时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总结评估工作，提升全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水平。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维保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应保存相关资料。确保应急抢修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应急准备状态，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

（二）宣传教育。

新区特种设备应急办应当负责组织制定宣传计划，编制应急宣传资料，开展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使用特种设备的意识和紧急情况下的应对常识。

（三）培训。

新区特种设备应急办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重点监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意识、应急统筹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维保单位应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并定期开展应急相关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的能力。

（四）责任与奖惩。

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新区管委会、新区应急委对处置特种设备事故作出贡献的部门、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种设备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六、附 则

（一）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新区特种设备应急办应建立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及时组织预案的修订更新工作。

（二）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具体条款内容由新区特种设备应急办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预案与上级政策发生冲突的，按照上级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七、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一）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二）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三）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

(四) 压力容器: 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 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 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 (表压)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 (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 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 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 (表压), 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液体的气瓶; 氧舱。

(五) 压力管道: 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 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 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 (表压), 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 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公称直径小于 150mm, 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MPa (表压) 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其中, 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六) 电梯: 是指动力驱动, 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 (踏步), 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 包括载人 (货)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七) 起重机械: 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

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 \cdot 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300t/h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2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九)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

(十一)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2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用于体育运动、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的大型游乐设施除外。

(十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十三)事故隐患:可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发生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但经本级人民政府指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参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组织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十四) 特种设备目录:

1. 锅炉:

种类/代码	类别/代码	品 种	代码
锅炉 1000	承压蒸汽锅炉 1100		1110
	承压热水锅炉 1200		1200
	有机热载体锅炉 1300	有机热载体气相炉	1310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1320
	锅炉部件 B100	封头	B210
		锅筒	B110
		集箱	B120
		锅炉过热器	B130
		锅炉再热器	B140
		锅炉省煤器	B150
		锅炉膜式水冷壁	B160
	锅炉材料 C100	锅炉用钢板	C110
		锅炉用钢管	C120
		特种设备用焊接材料	C130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F000		安全阀	7310
		水位表	F110
		水位控制报警装置	F120
		压力控制报警装置	F130
		温度控制报警装置	F140
		燃烧连锁保护装置	F150

2. 压力容器:

种类/代码	类别/代码	品 种	代码
压力容器 2000	固定式压力容器 2100	超高压容器	2110
		第三类压力容器	2130
		第三类压力容器	2150
		第一类压力容器	2170
	移动式压力容器 2200	铁路罐车	2210
		汽车罐车	2220
		长管拖车	2230
		罐式集装箱	2240
		管束式集装箱	2250
	气瓶 2300	无缝气瓶	2310
		焊接气瓶	2320
		特种气瓶（内装填料气瓶、纤维缠绕气瓶、低温绝热气瓶）	23T0
	氧舱 2400	医用氧舱	2410
		高气压舱	2420

3. 压力管道

种类	类别/ 代码	品 种	代码	种类	类别/ 代码	品 种	代码
压力 管道 8000	长输 管道 8100	输油管道	8110	压力 管道 元件 7000	压力 管道 阀门 7300	金属阀门	7320
		输气管道	8120			非金属阀门	73F0
	公用 管道 8200	燃气管道	8210			特种阀门	73T0
		热力管道	8220		压力 管道 法兰 7400	钢制锻造法兰	7410
	工业 管道 8300	工艺管道	8310			非金属法兰	7420
		动力管道	8320		补 偿 器 7500	金属波纹膨胀节	7510
		制冷管道	8330			旋转补偿器	7530
压力 管道 管子 7100	无缝钢管	7110	非金属膨胀节	75F0			
	焊接钢管	7120	密封 元件 7700	金属密封元件	7710		
	有色金属管	7130		非金属密封元件	77F0		
	球墨铸铁管	7140	压 力 管 道 特 种 元 件 7T00	防腐管道元件	7T10		
	复合管	7150		元件组合装置	7TZ0		
	非金属材料管	71F0					
	压力 管道 管件 7200	非焊接管件 (无缝管 件)	7220				
焊接管件 (有缝管 件)		7230					
锻制管件		7270					
复合管件		72F0					
非金属管件		7220					

4. 电梯:

种类/代码	类别/代码	品 种	代码
电梯 3000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3100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3110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3120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3130
	液压驱动电梯 3200	液压乘客电梯	3210
		液压载货电梯	3220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3300	自动扶梯	3310
		自动人行道	3320
	其它类型电梯 3400	防爆电梯	3410
		消防员电梯	3420
		杂物电梯	3430

5. 起重机械:

类别/代码	品 种	代码	类别/代码	品 种	代码
桥式起重机械 4100	通用桥式起重机	4110	塔式起重机械 4300	普通塔式起重机械	4310
	防爆桥式起重机	4130		电站塔式起重机械	4320
	绝缘桥式起重机	4140	流动式起重机械 4400	轮胎起重机械	4410
	冶金桥式起重机	4150		履带起重机械	4420
	电动单梁起重机械	4170		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械	4440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械	4190		铁路起重机械	4450
门式起重机械 4200	通用门式起重机械	4210	门座式起重机械 4700	门座起重机械	4710
	防爆门式起重机械	4220		固定式起重机械	4760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械	4230	升降机 4800	施工升降机	4860
	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械	4240		简易升降机	4870

	式起重机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4250	缆索式 起重机 4900		
	造船门式起重机	4260	桅杆式 起重机 4A00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4270	机械式 停车设 备 4D00		
	装卸桥	4280			
	架桥机	4290			

6. 客运索道:

种类/代码	类别/代码	品 种	代码
客运索 道 9000	客 运 架 空 索 道 9100	往复式客运架空索道	9110
		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9120
	客 运 缆 车 9200	往复式客运缆车	9210
		循环式客运缆车	9220
	客 运 拖 牵 索 道 9300	低位客运拖牵索道	9310
		高位客运拖牵索道	9320

7. 大型游乐设施:

类别/代码	品种	代码	类别/代码	品种	代码
观览车类	6100	水上游乐设施 6D00	峡谷漂流系列		6D10
滑行车类	6200		水滑梯系列		6D20
架空游览车类	6300		碰碰船系列		6D40
陀螺类	6400		蹦极系列		6E10
飞行塔类	6500	无动力游乐设施 6E00	滑索系列		6E40
转马类	6600		空中飞人系列		6E50
自控飞机类	6700		系留式观光气球系列		6E60
赛车类	6800				
小火车类	6900				
碰碰车类	6A00				
滑道类	6B00				
组合式飞行塔系列	6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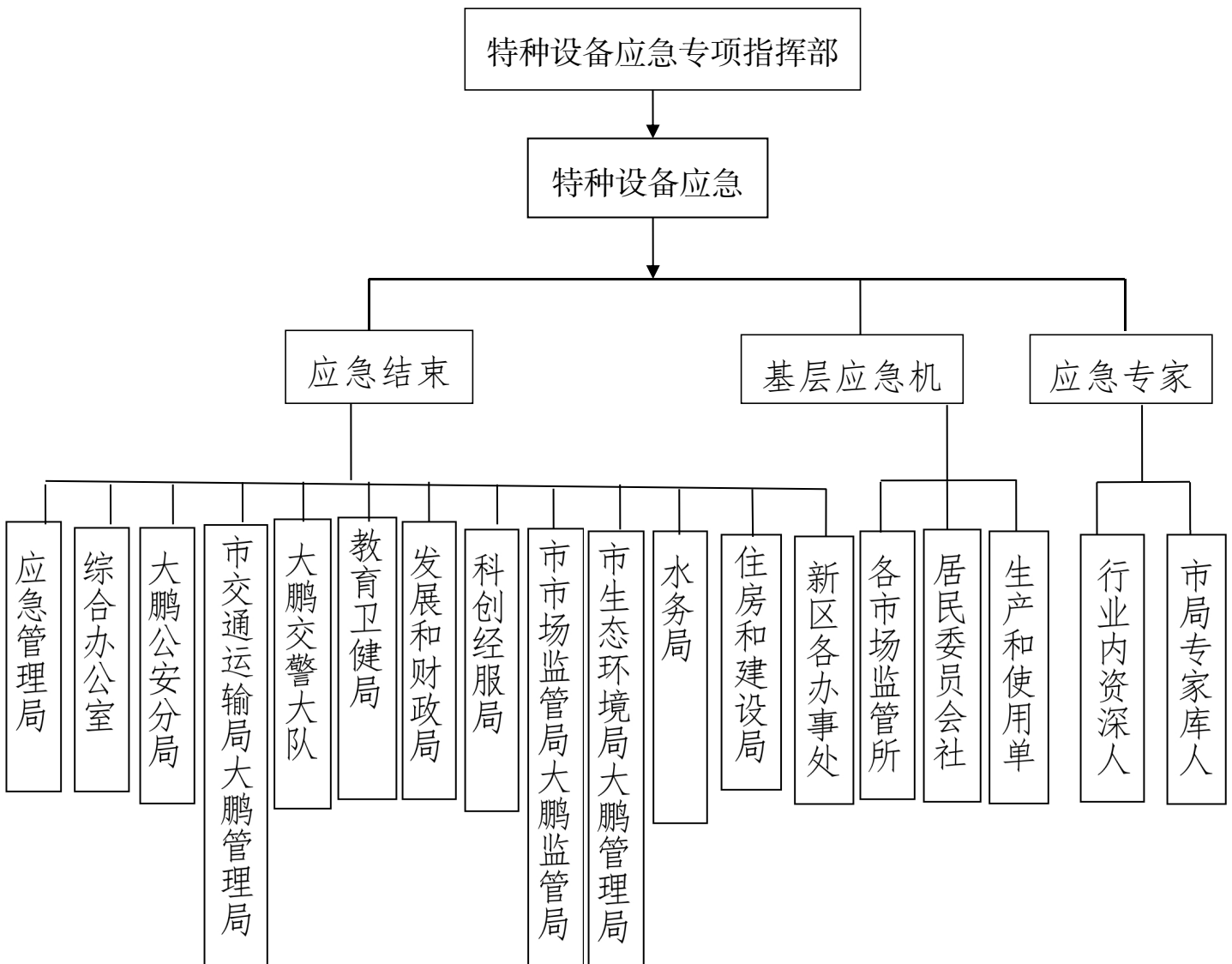
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代码	种类	类别	品种
5100	机动工业车辆		
5110		叉车	
5200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F000	安全附件	安全阀	7310
		爆破片装置	F220
		紧急切断阀	F230
		气瓶阀门	F260

八、附件

(一) 大鹏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设置图

大鹏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二) 大鹏新区突发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流程图

